

中國科技大學運動傷害及運動意外事件緊急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94年9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通過

一、 主旨：

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運動安全，防止運動傷害及運動意外事件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運動傷害及運動意外事件緊急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 實施對象：

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
三、 實施要點：

- (一) 本校運動或休閒娛樂場所之設置或擴建，應注意安全條件，並定期指派專人檢修，對於破舊不能使用之器材及設備，應重新建置，以維師生安全。
- (二) 本校運動或休閒娛樂場所，除應設有專人負責管理指導外，登山活動應設專任嚮導，對於自由登山者應宣導其參加有嚮導道路之登山活動，各運動場所應設急救器材、藥品、並隨時補充。
- (三) 本校舉辦各項活動時，對場所設備、起迄時間等、除應申請核准外並應與當地治安機關取得聯繫，以便必要時派維護人員為維護安全秩序。
- (四) 運動指導員及管理人員指導學生從事運動，要隨時注意運動員之身心狀況，發現運動員身心情況不佳者，應及勸告停止運動或休息，於激烈運動實施前，指導運動員應從事適當準備運動。
- (五) 對於動作生疏或初習者應行保護措施，以策安全。
- (六) 學生或運動員應隨時注意本身身體狀態、體力條件及情緒情

況在激烈運動前，應先行適當準備運動。參加劇烈運動比賽前，應先行健康檢查。

- (七) 本校舉辦運動競賽應設置專任醫師及護士，大規模或劇烈運動項目比賽，並應準備救護用車輛，對於從事劇烈運動項目競技之人員應先行健康檢，查身心狀況不良或患病者，應嚴禁參加比賽。
- (八) 學生應定期注射『破傷風類毒素』。學校餐廳，運動場所或主辦運動單位，應注意食品衛生。
- (九) 各種休閒活動場所，或具有危險性之運動區域，應設置警告標誌。
- (十) 視需要實施運動安全教育，應定期舉辦或委託辦理運動安全講習。
- (十一) 有關運動傷害及意外事件之處理，應以救人為優先，再會同有關單位迅速處理之。
- (十二) 運動或休閒活動場所，因設施不當而發生意外事件時，其主管或負責人應負全責，如因主管人員監督不週而發生者，應由主管人負行政責任。
- (十三) 學校體育教師、各項運動指導員，如確因教學、指導或管理不當，而致發生運動意外事件，應負行政或刑事責任。
- (十四) 如發生重大運動意外事件應將處理情形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四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